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12号

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6794012727

经营场所：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

经营者：张天水

2021年9月30日，本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处置任务和随行检验报告（No:TJA20212302-0055），报告显示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销售的中号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510mm×(300+150)mm×0.043mm）经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检验，厚度及偏差项目不符合GB/T38082-2019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10月9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交予当事人处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1年10月15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3日从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配送了18000个中号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510mm×(300+150)mm×0.043mm）置于经营场所内销售。2021年8月2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厚度及偏差项目不符合GB/T38082-2019标准，依据《天津市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交予当事人处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截至到执法人员检查期间，上述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均已售出，本案货值金额10800元，违法所得28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TJA20212302-0055）；3.授权委托书、对被授权人杨洁的询问笔录；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6. GB/T38082-2019标准。

本局于2021年12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1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862元；2、处产品货值金额1.75倍的罚款18900元，罚没款合计21762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